创业训练项目结题要求

一、结题方式

1．国家级项目需校级答辩。各项目负责人采用PPT演示方式（5分钟内）向专家组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果，设计制作的硬件（实物）、软件等成果需带至现场进行现场展示及验收（大型仪器设备等无法带至现场的可拍摄视频展示），由专家组对项目提出验收意见与结论。答辩将以线下的方式进行，针对项目负责人已经毕业或不能到场进行答辩的情况，需安排项目内其他成员进行答辩，若该项目所有成员均已毕业则需指导老师安排其他学生代替参加答辩。若有因其他原因导致所有成员均无法到现场参与答辩的项目，可在线上进行答辩，同时需制作相应成果展示视频在线上进行演示。

2.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好结题材料，上交至学院。学院根据本单位区级及校级项目情况组织安排结题工作，评定成绩。校团委在各学院验收的基础上对区级项目进行抽查，凡被抽到的区级项目成绩以校级验收为准。

3.国家级项目均参加校级验收，学院可以进行预验收。

二、结题范围

（一）教育部、广西教育厅批准立项，且按预定计划到期且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申请延期后到期的项目。

（二）负责人为2020级及以前年级的学生的项目必须参与此次结题。

三、结题条件

凡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同时符合下列结题条件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结题：

（一）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表”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后的要求相符。

（二）完成不少于5000字的“商业计划书”攥写，相似度低于20%（需提供查重结果证明）。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通过工商注册，获得营业执照；

2．与项目符合，以项目参与学生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论文，且论文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

3．成功参加“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大创展示年会等自治区级别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大赛及活动，获得区级以上的奖项。

4．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明，第一作者或第一著作权人必须为学生。

（四）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成果”或“广西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成果”等字样（含题名、立项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四、结题材料的填写和上报

1．填报材料：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请表”中的建设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成果应用等情况，攥写“商业计划书”，填写附件2-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2-2《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及附件2-3《创业训练项目成果登记表》。

2．成果支撑材料：论文、专利、获奖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材料需扫描制作成电子文档附于结题报告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明。

3．所有项目结题材料由各单位收取统一提交。

**上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学院结题的区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商业计划书”1份、《结题报告书》（包括支撑材料复印件）1份、《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1份以及《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成果登记表》（学院汇总）1份；

（2）学院结题的区级项目成绩汇总表（评委签字，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继续建设与建议终止5等，延期两年及以上的项目成绩不得高于合格），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纸质档于11月16日12:00前送到****红亮学生活动中心4楼406。**

**上交的电子文档材料包括：**

（1）《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成果登记表》（学院汇总）；

（2）本单位申请结题的区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商业计划书”、《结题报告书》（含成果支撑材料）、《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的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对应一个文件夹）。各项目文件夹命名格式要求:项目编号\_国家级（或区级）\_学院编号\_负责学生姓名\_项目名称.doc，如2020\*\*\*\_国家级\_1\_张三\_\*\*\*\*.doc。

（3）学院结题的区级项目成绩汇总表（评委签字，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继续建设与建议终止5等，延期两年及以上的项目成绩不得高于合格），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扫描件。**电子档于11月16日12:00前打包发送至团委邮箱。**

五、延期项目与项目终止

2020年及以前立项的未结题项目，若项目组成员（含指导老师）取得了与项目相关的成果，如获得营业执照、区级以上奖项、发表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按照要求开展结题工作，成绩不得高于合格。若本次未完成结题，项目将被强制终止，确认终止后扣除终止项目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名额，并限制终止项目指导老师两年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资格。

六、其他

相关材料请下载相应附件，撰写时不得更改相关表格的格式。未尽事宜，可与校团委联系。

联系人：傅旭东

联系电话：0773-2322865、18007737749